

安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安发改审字〔2021〕56号

安远县发展改革委 关于安远县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安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2021年6月22日报来《关于报请审批安远县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卫健字〔2021〕45号）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。根据第十七届县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纪要（〔2021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安远县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建议书》基本内容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安远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，进一步推动安远县及周边地区精神病防治和心理卫生工作。同意实施安远县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105-360726-04-01-638118）。

二、项目主要新建安远县第三人民医院，按二级精神病专科医院标准进行建设，规划设置病床300张。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38.7亩，建筑占地面积约3429.32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13112.24平方米，其中：门诊、住院部建筑面积7473.58平方米，康养中心建筑面积2878.64平方米，宿舍楼建筑面积2620.02平

方米，附属用房 108 平方米，值班室 32 平方米。同时，配套建设地上机动停车位 63 个。

三、项目匡算总投资 8125 万元。具体投资数额在后续审批项目时进一步核定。

四、在后续阶段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(一) 请认真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，并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明确建设资金来源、论证资金筹措方案、制定融资平衡方案。

(二) 请按以上原则，开展安远县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，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并抓紧落实规划选址、用地预审、节能审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各项前期工作。待以上工作完成后，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
五、如需对本批复内容进行重大调整，请按照相关规定，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调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批复手续。

六、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1 年。请在有效期届满前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，或在有效期届满 2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。有效期内未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安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1 年 6 月 22 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